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III) 重選董事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補充）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自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達成當日（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起之180天期間
「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正美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正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本公司」	指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據此解釋字彙「關連」
「轉換」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3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最多可發行48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本金總額最多達648,000,000港元之3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簽訂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營業日（或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擬發行之最多9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正美」	指	正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股股東，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重選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為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達9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股份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股份配售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配售期」	指	自一般股份配售條件達成當日開始之180天期間
「股份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修訂股份配售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份認購」	指	正美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正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股份認購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終止股份認購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終止協議、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股份配售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王敬淪女士

石智強先生

安殷霖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III)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該公佈及補充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股份配售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股份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按配售價1.05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後經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兩位董事之履歷；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重選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為董事。

股份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股份配售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股份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六批（除最後一批外，每批次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考慮到股份配售之規模，董事認為，為期180天之股份配售期之長度可為配售代理於配售股份時提供靈活性，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已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0.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尋找股份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就股份配售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股份承配人

將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預期概無獨立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1.0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0.9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0.9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溢價約6.06%；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3.96%；及
- (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8.2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將分別為945,000,000港元及約939,1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1.043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9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36,408,729股股份約58.58%；及(ii)經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436,408,729股股份約36.94%。股份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9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該等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授權為條件（「**一般股份配售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一般股份配售條件。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一般股份配售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未能達成一般股份配售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認購各批次股份配售之配售股份以下列條件（「**特定股份配售條件**」）達成為條件：

- (i) 已達成一般股份配售條件；及

- (ii) 上市委員會於配售代理就完成認購有關批次之股份配售之配售股份發出通知之日起計14日內批准有關批次之股份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特定股份配售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各項特定股份配售條件獲達成，倘未能達成特定股份配售條件，股份配售下有關批次之發行及認購將不會進行，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其他批次之股份配售之責任將不受影響。

完成股份配售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最多分六批完成股份配售，惟除最後一批外，每批次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個別批次之股份配售將於有關批次之股份配售之特定股份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配售下有關批次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的事件或轉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

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股份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重大不利影響股份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股份配售協議載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最多分三批（除最後一批外，每批次不得少於216,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規模，董事認為，為期180天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期長度可為配售代理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時提供靈活性，屬公平合理。該180天期間可透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而予以延長。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期之潛在延長旨在為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提供靈活性，而僅會在考慮當時市況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進度後才同意將有關期間延長。

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如有）後）將分別為648,000,000港元及約643,900,000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已配售之實際可換股債券金額之總發行價0.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尋找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所應付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將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授權為條件（「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未能達成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認購各批次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以下列條件（「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達成為條件：

- (i) 已達成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及
- (ii) 上市委員會於配售代理就完成認購有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後發出通知之日起計14日內批准有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前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各項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獲達成，倘未能達成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前有關批次之發行及認購將不會進行，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其他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責任將不受影響。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最多分三批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惟除最後一批外，每批次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少於216,000,000港元。

有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於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終止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前有關批次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

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各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或均可能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述時）配售代理應合理決定任何此類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並因此對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重大損害性影響；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648,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之日（或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票息

每年2%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1.35港元（可根據一般條文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作出調整）：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29.8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29.81%；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溢價約36.3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33.66%；及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39.18%。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付款責任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彼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向持有人送達提前贖回通知者除外）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1.3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6,408,729股股份約31.24%；及
- (ii) 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16,408,729股股份約23.80%。

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8,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除非經聯交所及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無賦予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除非先前經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倘給予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之時間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首個週年日（包括該日）起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則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5%加截至贖回日之應計未付利息計算；及(ii)倘給予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之時間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二個週年日後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七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則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10%加截至贖回日之應計未付利息計算。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授權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飲料貿易與分銷。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會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及時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亦與控股股東正美分別就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重新考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根據收購守則辦理有關手續所需之額外時間及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文件編製，本公司決定訂立股份終止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

購，從而加快集資活動。為保持自集資活動獲得相若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訂立了股份配售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以擴大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各自之規模。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配售佣金及配售期）乃根據當前市況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數配售，則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下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1,593,000,000港元。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下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58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與本集團擴大新收購飲料業務（「飲料業務」）有關之上游業務（其中或包括原材料供應及山楂種植）；(ii)約50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與本集團擴大飲料業務有關之生產設施／設備；(iii)約250,000,000港元用作飲料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及發展資金（其中包括建議廣告活動之開支）；及(iv)約23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總額預期經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下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擴大後增加至約460,000,000港元。

董事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飲料業務，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飲料業務之資金需求：(i)飲料業務之現況；(ii)中國飲料行業之現況；及(iii)飲料業務於中國之潛在發展及擴充機會。用作收購與本集團擴大飲料業務有關之上游業務之估計成本約600,000,000港元，乃參照(i)賣方提供各資產之初步指示性售價；(ii)資產金額／規模；及(iii)於中國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價而釐定。用作收購與本集團擴大飲料業務有關之生產設施／設備可包括(i)中國若干城市之飲品生產廠房（用以將飲品分銷至全國）；及(ii)飲品生產設備。有關建議擴大生產規模以促進(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闡述中國飲料業務之區域擴充計劃；及(ii)增加飲料業務之潛在飲品分銷商數目。

董事會重申，上述之可能收購仍在進行初步磋商，並未就此訂立框架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有條件配售及認購 本金額合共 2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已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完成	約245,400,000港元	用於興建一間新 廠房、償還銀行 借款及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1)約30,000,000港元 已用於償還銀行借 款及約50,000,000 港元留作償還到期 借款； (2)約120,000,000港 元已用於撥付收購 飲料業務之部份代 價；及 (3)約45,400,000港元 擬用作擬定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以每股1.00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 106,000,000 股新股份	約103,500,000港元	83,500,000港元於 日後適當時機出 現時用作投資及 2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3,500,000港元用作 提供收購飲料業務 之部分代價；及 2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以每股1.00港元之 配售價先舊後新 配售238,000,000 股股份	約236,000,000港元	236,000,000港元 用作機會性投資及 補充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約236,000,000港元 於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日後適當 時機出現時 用作投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假設9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完成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並無配售股份獲發行，但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v)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假設9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完成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並無配售股份獲發行，但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正美	615,791,472	40.08	615,791,472	25.27	615,791,472	30.54	615,791,472	21.11
公眾人士								
股份承配人	-	-	900,000,000	36.94	-	-	900,000,000	30.86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480,000,000	23.80	480,000,000	16.46
其他公眾股東	920,617,257	59.92	920,617,257	37.79	920,617,257	45.66	920,617,257	31.57
小計	920,617,257	59.92	1,820,617,257	74.73	1,400,617,257	69.46	2,300,617,257	78.89
合計	1,536,408,729	100.00	2,436,408,729	100.00	2,016,408,729	100.00	2,916,408,729	100.00

附註：上述股權表僅供識別。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無可避免攤薄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董事會曾考慮公开发售及供股等其他集資途徑。董事會認為儘管公开发售及供股均可能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該等集資行動需要本公司促成商業包銷，並可能相對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較為耗時。有見及此，並經考慮(i)飲料業務之未來前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闡述，受中國經濟增長支持、城市人口及中國可供支配收入

增加及中國分銷渠道增加)；(ii)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ii)上文「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b)條，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為董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石智強先生（「石先生」）

石先生，33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工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於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曾於多間主要跨國公司包括百事（中國）有限公司及強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及於過去三年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石先生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國集團有限公司（「恒國」）就行政總裁職位已訂立服務合約。除石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外，彼負責管理恒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亨集團」）的業務，大亨集團主要在中國買賣及分銷「大亨」品牌飲品。根據服務合約，石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石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先生可收取每月74,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於每服務滿一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酬金之年終雙糧（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石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按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石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及石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安殷霖女士（「安女士」）

安女士，3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國際投資集團及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務。安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女士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及於過去三年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安女士與恒國就營運總監職位已訂立服務合約。除安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外，彼負責管理大亨集團之日常運作。根據服務合約，安女士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安女士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女士可收取每月58,500港元之酬金，並可於每服務滿一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酬金之年終雙糧（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安女士之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按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安女士亦可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安女士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安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安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迄今為止，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或重選石智強先生或安殷霖女士為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重選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本通函詳載之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配售佣金)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重選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由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最多900,000,000股（「**股份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配售及進行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並由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最多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可換股債券配售及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3. 「動議重選石智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重選安殷霖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名列文據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